



详见附件岗位信息表。

#### (四) 报名程序

1. 登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 [netteacher.org](http://netteacher.org)。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个人信息，上传证件照。按国家、地区、岗位、学校进行筛选，并查看《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管理办法》《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项目实施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2. 填写申请表。登录《管理平台》《申请表》栏目，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并符合岗位要求。申请表填写完整后，须将申请表打印出来，并签字、盖章。申请表填写说明见附件《申请表填写说明》。
3. 打印申请表。打印申请表时，须使用A4纸，按《申请表》中规定格式打印。打印申请表时，须将申请表打印在一张纸上，不得分栏打印。
4. 提交申请表。将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按《申请表》中规定格式，将申请表扫描成PDF格式，上传至《管理平台》。
5. 各省教育厅或驻京高校审核后择优推荐给国家项目办。
6. 国家项目办经审核后择优推荐给项目承办学校。

### 教师篇须知：保持平和心态

#### 一、心态

志愿者教师应具备国际教育理念，热爱国际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并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责任感。国家项目办将根据项目要求公开招聘教师，实行双向选择。

项目自2015年开始招聘志愿者教师岗位考试的时间将在2015年11月、12月、2016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期间进行，2016年下半年志愿者岗位考试的时间将在2016年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期间进行。

各院校人员名单，经各院校审核后，由教育部统一公布。

## 四、选拔程序

### （一）报名

1. 凡符合报名条件，具有良好品行，热爱汉语教学，有志于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

### （二）派出

志愿者派出时间根据各岗位具体要求而定，任期通常为一年，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学校或所属教育厅（教委）与志愿者签署《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 （三）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志愿服务项目及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教高厅〔2010〕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年汉语教师志愿者派出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执行。根据《上海地区全球就业、创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经费开支标准》，申请国家委派出国教师和孔子学院外派教师经费补助等经费等支按照标准执行。

2. 凡符合报名条件，具有良好品行，热爱汉语教学，有志于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

3. 凡符合报名条件，具有良好品行，热爱汉语教学，有志于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

4. 凡符合报名条件，具有良好品行，热爱汉语教学，有志于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

5. 凡符合报名条件，具有良好品行，热爱汉语教学，有志于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

6. 凡符合报名条件，具有良好品行，热爱汉语教学，有志于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